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0)

二 零 零 九 年

中 期 報 告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收入	3	28,552	(25,384)
銷售成本		(294)	(1,340)
毛利／(毛損)		28,258	(26,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17	2,8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	(104)
營運及行政開支		(4,732)	(8,727)
融資成本	5	(134)	(4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644	2,0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5,042	(31,143)
稅項	6	—	—
期內溢利／(虧損)		25,042	(31,143)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684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613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29,339	(31,141)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42	(31,143)
少數股東權益		—	—
		25,042	(31,14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值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339	(31,141)
少數股東權益		—	—
		29,339	(31,141)
每股中期股息	7	無	無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1.39港仙	(1.7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8	3,6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5	459
投資物業		7,000	7,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498	80,854
可供出售投資		70,353	75,416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3,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6,744</u>	<u>167,7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	595
貿易應收款項	9	37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35	854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87,803	52,401
已抵押存款	10	4,586	51,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78,949	95,982
流動資產總值		<u>173,630</u>	<u>202,016</u>
資產總值		<u>340,374</u>	<u>369,7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	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663	9,304
衍生金融工具		4,984	21,222
計息借款		2,777	27,879
應付稅項		5,338	5,338
流動負債總額		<u>21,762</u>	<u>63,8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868</u>	<u>138,1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8,612</u>	<u>305,91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515	3,6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4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15</u>	<u>20,155</u>
資產淨值		<u>315,097</u>	<u>285,758</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8,000	18,000
儲備		297,097	267,758
權益總額		<u>315,097</u>	<u>285,7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下列項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00	418,511	546	(667)	16,121	(72,059)	380,452
匯兌調整－聯營公司	—	—	—	—	2	—	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內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	—	2
期內虧損	—	—	—	—	—	(31,143)	(31,143)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	(31,143)	(31,1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u>	<u>418,511</u>	<u>546</u>	<u>(667)</u>	<u>16,123</u>	<u>(103,202)</u>	<u>349,31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000	418,511	546	(5,671)	21,298	(166,926)	285,75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3,684	—	—	3,6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613	—	—	61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內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297	—	—	4,297
期內溢利	—	—	—	—	—	25,042	25,042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297	—	25,042	29,3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u>	<u>418,511</u>	<u>546</u>	<u>(1,374)</u>	<u>21,298</u>	<u>(141,884)</u>	<u>315,0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9,666)	(53,697)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041	(41,49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408)	34,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033)	(61,1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982	118,97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49	57,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949	57,8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除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改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為部份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之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或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之修訂本。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之轉讓。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5	18	25,203	(28,868)	214	3,466	3,000	-	28,552	(25,384)
分類業績	132	15	24,203	(33,158)	(2,117)	(467)	1,197	(1,945)	23,415	(35,5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	2,803
融資成本									(134)	(40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644	2,0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42	(31,143)
稅項									-	-
期內溢利/(虧損)									25,042	(31,143)

2.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8,552</u>	<u>(25,384)</u>	<u>28,552</u>	<u>(25,384)</u>
分類業績	<u>23,415</u>	<u>(35,555)</u>	<u>23,415</u>	<u>(35,555)</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收入		
銷售貨品	214	3,466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135	1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436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54	2,645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000	—
出售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2,540	10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3,535	(30,675)
股票掛鈎票據	—	(938)
衍生財務工具	16,238	—
	<u>28,552</u>	<u>(25,3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7	2,779
其他	10	24
	<u>117</u>	<u>2,803</u>
	<u>28,669</u>	<u>(22,581)</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94	1,340
自用資產折舊	562	738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項目之最低租金	4	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1,128
匯兌差額淨額	7	-
	<u>2,263</u>	<u>2,75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63	2,75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1	29
	<u>2,284</u>	<u>2,78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115	40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9	-
	<u>134</u>	<u>400</u>

6. 稅項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7. 每股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25,0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143,000港元之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一個月內	8	132
一至兩個月內	13	190
兩至三個月內	7	128
三個月以上	9	9
	<u>37</u>	<u>459</u>

就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而言，租戶須於每個租期首日繳付租金，並須支付兩個月之租金作為租約按金，以作為任何欠交租金之抵押。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賒賬形式進行。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兩個月內付款，惟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在某些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還款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一向嚴格控制其逾期應收款項。逾期之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16	43,053
定期存款	79,519	104,654
	<u>83,535</u>	<u>147,707</u>
減：已抵押存款	(4,586)	(51,725)
	<u>(4,586)</u>	<u>(51,7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8,949</u>	<u>95,982</u>

約4,586,000港元之存款(二零零八年：51,725,000港元)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69,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一個月內	—	53
一至兩個月內	—	36
	<u>—</u>	<u>89</u>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並一般於60日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u>	<u>18,000</u>

13.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期十年，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現時獲准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1%。授出超過此等數目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5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按二零零三年計劃，期內，並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到期註銷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4. 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於期內，一家附屬公司向Alpha Japan Limited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出售製成品1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64,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刊發價格及條件。

15.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授最高約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並已動用其中約13,500,000港元。

16.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1,000,000港元之虧損)。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全數租出。

買賣及投資

由於各地方政府大力支持金融市場，故買賣及投資分類的表現有顯著改善。事實上，在資本市場方面，恆生指數從二零零八年十月的低谷上漲約60%。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將組合投資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的組合投資錄得公平值淨收益20,000,000港元。

電子業務

電子業務按營業額200,000港元計算錄得約2,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香港主要銀行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約6,000,000港元，並以若干投資物業、現金存款及證券投資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6,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款總額約6,000,000港元，及按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銀行借款總額合共約321,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7%。

僱員及酬金制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5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之表現，專業資格及能力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培訓津貼予能幹之員工。

展望

雖然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到挑戰，然而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隨著各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全球經濟已開始出現穩定的跡象。

在內地，中央政府的財政刺激及緩和的貨幣政策促進了經濟體系的資金流動性。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民生產總值(GDP)的總額為13,986.2億，以可比較價格水平，較去年同期增長7.1%。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增長率分別為6.1%和7.9%。鑑於這些政策，中國完全有能力比其他國家以更快的速度恢復。因積極的政策刺激，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房地產市場有望達到驚人的復甦。

香港的經濟將受益於內地的扶持政策，包括個人遊計劃及與珠江三角洲經濟進一步的融合。由於低利率的環境和土地及房屋相對缺乏供應，本集團對香港的地產市場持樂觀態度。

然而，本集團將堅守其審慎財務政策，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及低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抓緊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集團深信，我們擁有所需要之技術及專才，以達致擴大股東財富之目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82,326,999 [#]	60.13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普通股	2,797,055,712 [#]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66.91

[#]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以信托形式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於此期間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此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82,326,999	60.1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82,326,999	60.1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82,326,999	60.13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82,326,999	60.13
Desert Prince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82,326,999	60.13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82,326,999	60.13

*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Lucky Speculator Limited、Desert Prince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082,326,99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此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此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此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以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將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本公司董事已於此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河先生、李兆民先生、盧益榮先生及黃艷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